

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国资央企力量

■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要靠科技创新培育新动能。”国务院国资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健全组织体系、业务体系、政策体系，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动中央企业加强科技创新，着力解决影响制约国家发展安全和长远利益的重大科技问题，为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高技术领域成为国际竞争最前沿和主战场。企业是创新的主体，中央企业是科技创新的“国家队”。国务院国资委坚持“应给尽给、能给尽给”，在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充分体现对科技创新的强有力支持，引导中央企业更深更广融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

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中央企业2022—2024年研发投入连续三年突破万亿元，2024年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79%，其中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占研发投入比重达到8.8%；截至2024年底，拥有国家级研发平台474个，科研人员144.3万人、同比提高5.5%。

牵头承担重大科技任务。中央企业牵头3个、参与19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国家级攻关任务和科技创新重大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央企业2023年度国家科技奖获奖数量再创新高，占同类奖项54%，并获得全部3项科技进步特等奖。

着力建设原创技术策源地。优化形成8大类60个领域201个方向的策源地总体布局，更加注重从源头和底层解决问题。首批45个策源地已形成121项标志性成果，在量子信息、类脑智能等领域新建52个策源地，在可控核聚变、6G网络架构、二氧化碳捕集等前沿领域实现一系列重大突破。

取得一批世界级科技成果。神舟系列飞船叩问苍穹，嫦娥探月工程接力探索太空，“奋斗者”号、“梦想”号、深地探测1井等高端装备研制实现重大突破，建成深中通道、南极泰山站等一系列重大工程，中央企业以自身的科技成果，极大振奋了中华民族自信自

强的志气底气。

发挥在产学研中的主导作用 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当前，科技创新已经进入分工协作、整体推进的大科学新阶段。中央企业作为连接政府和市场的重要载体，在我国创新链条中处于关键枢纽环节，在新型举国体制中发挥着特殊重要的作用。国务院国资委指导中央企业充分发挥人才、资金、场景等优势，着力推进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全链条创新。

强化科技攻关统筹组织。构建了融入国家总体部署、组织央企合力攻坚、推动企业主动突破的三层联动攻关体系，形成了产业链创新链贯通、攻出来用起来对接的一体推进攻关机制，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工业软件等领域攻克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

高质量打造创新联合体。坚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在核心电子元器件、高端数控机床等领域组建24个创新联合体，共同设计任务、共同组织实施，人才、资金、项目一体配置，86家中央企业带动800余家高校院所、国企民企推进1000多个项目，190项成果实现应用推广。

带动各类创新主体融通创新。截至2024年底，中央企业牵头国家及地方产业科技创新战略联盟479家，建设孵化器平台及科技产业园区155个。2024年，35家中央企业面向全社会开展“揭榜挂帅”，累计发布榜单210个，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2.5万个，实际支出经费272.4亿元。

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健全产学研成果对接和产业化机制，积极推进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试首用，累计建设中试验证平台205个、成果转化机构76个，2024年实现1232项自主攻关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合同金额达758.4亿元，帮助一大批真正符合市场需求的原创技术脱颖而出。

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是科技创新，关键是要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现代化

产业体系。中央企业是我国实体经济的骨干中坚力量，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力军。国务院国资委指导中央企业扎实推进产业焕新、未来产业启航、AI+等专项行动，努力实现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狠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通过设备改造、技术攻关、工艺升级、产品打造等多种途径，着力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中央企业不断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领域拓展延伸，76家中央企业所属的108户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试点。2024年中央企业万元产值（营业收入）综合能耗同比下降2.8%，万元产值（营业收入）二氧化碳排放同比下降2.4%。

推动新兴产业集群式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新能源等领域规模优势明显巩固，工业母机、新材料等领域托底保障能力明显提升，集成电路、生物技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等领域布局速度明显加快，在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电力电网等方面涌现了一批赋能高价值场景的行业大模型……2024年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完成投资2.7万亿元，同比增长21.8%，占总投资的比重首次突破40%，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规模突破11万亿元，占比接近30%。

超前布局未来产业。按照“新赛道、新技术、新平台、新机制”标准，通过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累计成立未来产业相关企业79家。2024年中央企业在未来产业相关领域发布全球首台算力路由器，新一代“人造太阳”突破离子电子“双亿度”，完成量子重力仪样机测试，形成了一批有市场、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加快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

国资央企科技创新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下一步，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加快构建以实效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高质量科技供给，促进高效率成果转化，建设高水平创新生态，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努力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前沿技术，争当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排头兵、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排头兵、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排头兵。

（来源：人民日报）

政策解读

编者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工作的决策部署，自然资源部对《划拨用地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进行了修订。自然资源部法规司、权益司负责人日前接受《中国自然资源报》记者采访，就《目录》修订背景、主要修订内容等进行解读。本报摘要刊登如下。

问：修订《目录》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答：2001年，原国土资源部制定实施部门规章《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通过列举的方式，对划拨用地的具体范围进行细化。《目录》颁布实施24年以来，在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保障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规范土地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产业业态调整，现行《目录》需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行调整和优化。一是《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先后提出，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加快修订划拨用地目录。这些改革要求需要尽快落地。二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的用地保障。随着城市建设发展和近年来消防救援、国家储备等领域的改革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用地的类型在不断丰富，一些新业态符合划拨用地制度的主旨，需要明确纳入《目录》范围，做好用地保障。三是一些传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出现了市场化经营主体和经营方式，需要相应地采取竞争方式配置市场要素，不必然使用划拨土地。此外，现行《目录》有关行业用地的分类和概念需要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管理政策的规定作出衔接，方便地方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行。为此，自然资源部对《目录》予以全面修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要求，提高土地要素配置精准性和利用效率。

问：《目录》主要修订内容有哪些？

答：此次《目录》修订保持总体框架不变，聚焦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所列举的四大类型，对一些具体用地类型和方式进行调整、删减、细化，修订后分为20类、106种具体情形。

严格限制以划拨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一是将鼓励有偿使用作为基本原则。明确《目录》列举的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应；经建设单位同意，也可以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方式提供。二是结合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于划拨用地的“非营利性”“公益性”“非经营性”等作出进一步限定。三是删去了一些实践中已采取市场化配置的用地方式。

完善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的类型。一是加强消防救援、应急避难设施等用地保障，本次修订单列“（四）消防救援、应急避难设施用地”予以保障。二是满足新形势下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的用地方式，落实国家储备体系建设的需求，单列“（五）国家储备设施用地”；补充新的用地业态，比如，在“（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中增加“市政管廊”，在“（十三）电力设施用地”中增加“储能电站及相应设施”等。三是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加强对英雄烈士事迹的宣传和教育，单列“（十九）烈士纪念设施用地”。四是服务保障国家公园建设等生态文明建设需求，单列“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事业需要的保护和公共管理设施用地”。

完善审查标准和认定机制。随着新业态的发展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地方普遍反映在具体工作中有时难以准确把握“公益性”等标准。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审查标准和认定机制，明确划拨用地审查时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材料文书等进行核实。

科普园地

什么是大气污染？

大气是由混合气体、水汽和杂质组成的。干洁大气主要由78%的氮气、21%的氧气、0.93%的稀有气体、0.04%的二氧化碳以及0.03%的其他物质组成。

什么是大气污染？由于人类活动或自然过程引起某些物质进入大气中，比如煤炭等能源燃烧、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秸秆露天焚烧、燃放烟花爆竹等过程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烟尘、粉尘等大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中。当这些物质的浓度达到有害程度，以至破坏生态系统和人类正常生存和发展的条件，对人或物造成危害的现象叫做大气污染。

大气环境具有自净能力。大气环境本身具有自净能力，可以使大气污染物稀释和清除。大气环境的自净能力受温度层结、风向、风速、湿度、地表性质等影响。当逆温现象发生时，空气的垂直交换受到阻碍，污染物只能在逆温层以下的大气环境中稀释混合，逆温层越低，污染物稀释混合空间越小，空气污染越严重。

大气污染的形成。伴随风速变小，污染物水平输送变慢，加上不利地形山前阻挡等因素，污染物不能及时扩散，污染愈发严重。当不利气象条件发生时，如果人为地生产和生活活动一如既往地排放污染物到大气环境中，污染便会持续累积加重并蔓延，污染连绵成片，污染气团随风流动，形成大范围的区域性空气重污染。

（来源：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

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

自然资源部相关司局负责人解读新修订的《划拨用地目录》

科学规范放生管理 打击非法放生行为

本报讯 目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宗教事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引导动物放生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范动物放生管理，坚决打击非法放生行为，维护生态安全。

通知指出，科学开展野生动物放归自然活动，是促进野生动物种群恢复、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手段。社会公众自发盲目放生活动不仅导致动物非正常死亡及疫源疫病传播风险，干扰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还可能造成外来物种入侵、破坏生态平衡。各级林业草原、农业农村、宗教事务部门要从维护生物安全、生态安全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规范放生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规范动物放生管理列入重要工作内容，全面提升保护管理能力和水平。

通知提出，明确禁止危害生态系统和存在疫病传播风险等放生活动。对放生外来物种、杂交种、病残个体，以及在居民生活区、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涵养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濒危物种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及法律法规禁止放生的其他区域的放生活动，一律予以禁止。科学确定允许放生的陆生野生动物种类和地点。科学规范放生水生生物。社会公众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放生活动的，应当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主动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放生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并接受监督检查，水生生物原则上应来源于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商单位。严禁从网络平台、农贸市场或观赏鱼市场等渠道购买放生水生生物。各地要稳妥建设或确定一批适宜开展水生生物放生的放流平台（场所），配套供应适宜放生的水生生物，引导社会公众定点规范开展水生生物放生活动。做好不宜放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加强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建设，对执法查没或公众难以自行安置处理且不宜放生的动物，及时进行收容救护、无害化处置，有效避免随意处置、遗弃等后续问题。

通知强调，要把规范引导动物放生列入多部门联合执法监管重要内容，实现从野外巡护、人工养殖繁育管理、运输查验、进出口管理到市场巡查、网络信息监测等多环节、全链条监管，切实堵住监管漏洞，形成监管合力。

（本报信息除标注来源外由编辑整理）

三部门规范动物放生管理
打击非法放生行为

科学规范放生管理
打击非法放生行为

科学规范放生管理